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

本院 103 年 3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3 年 4 月 24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3 年 05 月 12 日校長核定
本院 108 年 6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2 及 15 條
本校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108 年 12 月 23 日校長核定
本院 108 年 12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3 條
本校 109 年 5 月 6 日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109 年 6 月 16 日校長核定

- 第 1 條 為充實本院各系(所)之專業實務師資，以精進專業實務教學及提升學生就業力，特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與本院各系(所)之專業相關，且具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 3 條 本院各系(所)擬聘擔任教學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在分配教師員額內為之，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前項聘為專任之人數不得超過各系(所)員額數之百分之十，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
另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聘任經費由有關機關及學術單位支應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以專款支應者，不計入各該系所之教師員額。
- 第 4 條 本院之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 5 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15 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 3 年。
- 第 6 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12 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 3 年。
- 第 7 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9 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 3 年。

- 第 8 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6 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 3 年。
- 第 9 條 本準則前稱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本準則前稱獲有國際級大獎者，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 20 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
- 第 10 條 本院各系(所)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相關考試及格證書、專門職業證照、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
前項證明應於提聘前完成驗證。
- 第 11 條 本院各系(所)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初審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校教評會辦理。其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2 條第 4 項之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本院各系(所)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升等、年資、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院教評會審查。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同等級以上學者或專家審查：
一、新聘：三人審查，且須二人以上通過。
二、升等：五人審查，且須四人以上通過。
外審專家學者人才庫，由本院參考各系(所、中心)建議之人才庫，徵詢學術界、相關機構及公會團體等之意見後，提交院教評會依各專業技術人員專業領域建立之。
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之審查名單，由院長會同院教評會召集人就前項人才庫中抽選至少 10 名。
擬升等當事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一至二人之迴避名單。
- 第 13 條 本院各系(所)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解聘、不續聘程序及聘期，除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外，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 第 14 條 本院各系(所)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與每週授課時數，悉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及年資晉薪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 第 16 條 本準則經院、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